

Your ref: CB1/BC/3/01
Our ref: CIB CR 14/46/6/1

Tel: 2918 7450
Fax: 2877 5650

16 October 2002

Miss Salumi Chan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iss Chan,

**Bills Committee on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ill
Follow-up to the second meeting on 16 July 2002**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16 July 2002. Please find enclosed a note that provide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ill (CWC Bill) with a number of other ordinances, the implications of Clause 8 of the CWC Bill and the two surveys conduc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 will forward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note as soon as possible.

At the last meeting,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undertook to review the appeal channel provided under Clause 38 of the CWC Bill. We are still considering the matter and shall revert to the Bills Committee as soon as possible.

Yours sincerely,

(Ellen Choy)
fo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就《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
2002年7月16日第二次會議
討論事宜提交補充資料**

本文就議員在2002年7月16日《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的事宜，提交補充資料。

涉及管制化學品的現行條例

2. 議員問及列於《化學武器公約》三個附表的有毒化學品(“附表化學品”)，以及《條例草案》定義的“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是否已受到數條涉及管制化學品的現行條例所規管。我們於2002年10月12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文件中，簡述了有關條例的管制範圍，以及對可能出現重複管制情況的意見。該文件有關部分現轉載於附件一供議員參考。

何時須申領許可證

3. 就《條例草案》建議設定的許可證及文件資料規定可能有的影響，政府於2002年5月17日致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中闡述了其意見，有關意見現轉載於附件二供議員參考。扼要而言，考慮到有關化學品的特性及一般用途、1998年和2001年問卷調查結果(詳見下文)，以及過往就有關化學品簽發進出口許可證的數據，我們相信建議的許可證及文件資料規定不會對公眾，以及有需要獲取、使用或生產化學品的機構造成實際負擔。

4. 正如我們過去曾指出，建議的許可證制度是參照澳洲《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下的許可證制度而訂立的，兩者幾乎相同。《條例草案》第8條與澳洲法例第16條幾乎逐字相同。

5. 我們曾向澳洲政府查詢有關其根據《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向生產及使用“附表化學品”的設施發出許可證的資料。2002年9月的資料顯示，就“附表1化學品”而言，澳洲政府向一間設施發出許可證，容許該設施為澳洲的防衛及防護目的生產“附表1化學品”。澳洲政府另向數間專上和其他涉及水質樣本研究的機構發出許可證，容許它們為研究或醫療目

的生產“附表1化學品”。澳洲政府並沒有發出任何有關生產“附表2化學品”的許可證，但曾向少於10間從事紡織及油漆行業的設施發出許可證，容許其使用“附表2化學品”作為阻燃劑。就“附表3化學品”而言，澳洲政府向4間生產“附表3化學品”(作為最後製成品或在化學過程中產生的中間體)的設施發出許可證。

6. 澳洲政府提供的資料，基本上與我們預期的情況吻合，即只有少數機構(如專上和研究機構，以及化學品生產設施等)，須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申領許可證。

1998 及 2001 年向業界進行的調查

7. 正如我們於 2002 年 5 月 17 日致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內指出，我們認為有關禁止涉及化學武器的活動的規定，不會對公眾人士構成任何實際影響。而考慮到“附表化學品”的特性及一般用途，以及根據《條例草案》須就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作呈報的起始量相當高(詳見附件二)，我們認為建議的許可證及文件資料方面的規定，亦不會對公眾造成實際負擔。我們因此認為無需進行一般性的公眾諮詢。

8. 在 1998 年 2001 年進行的兩輪調查，旨在評估有關許可證及呈報規定，對已知或預期會使用或生產化學品的機構的影響。兩次調查的對象包括所有統計處分類為“化學品及化學產品”行業的製造商¹ (分類編碼：351-352)；所有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登記的化驗所；所有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專科診所和私家醫院；以及八所由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和兩所私立專上院校。2001 年的調查亦包括曾在上一年就“附表化學品”申領進出口許可證的機構²。1998 年及 2001 年兩次調查發出的問卷分別見附件三及四。

9. 正如我們於 2002 年 5 月 17 日致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內指出，在 1998

¹ 這類別包括下列製造商：基本工業用化學品；化肥及殺蟲劑；合成橡膠、塑膠料及合成纖維；油漆；藥物；肥皂、清潔劑、香水、化妝品及其他梳洗用品；蠟燭及其他化學產品。

² 2001 年的調查中，我們共向 371 間化學品及化學產品製造商(備註：我們原向 429 間製造商發展，但其中 9 間表示已終止業務，另有 49 間以郵遞或速遞方式發出的問卷被退回)、41 間化驗所、10 所專上院校、77 所醫院及診所，以及 28 間領有進出口許可證的機構發出問卷。問卷的總數為 527 份。

年的調查中，我們向 638 間機構發出問卷，其中 506 間(80%)作了回應。在 2001 年的調查中，受訪的 527 間機構中有 458 間(87%)作出回應。由於兩次調查的涵蓋範圍廣泛以及回應率相當高，我們相信調查結果對評估有關許可證及呈報規定的影響，提供了有用的根據。

10. 此外，《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後，工業貿易署發出一份通告(見附件五)，並在去年十二月聯同當時的工商局及政府化驗所舉辦了一次研討會，介紹有關《公約》及《條例草案》的主要規定。約有 30 多間機構派出代表出席是次研討會。與會者主要就《公約》及《條例草案》的規定提出一些事實和技術上的問題，他們並沒有提出特別的疑慮。

工商及科技局
2002 年 10 月

涉及管制化學品的現行條例

《進出口條例》

- 所有“附表化學品”以及某些符合《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內“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定義的有機化學品，均載列於《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的附表內，根據《進出口條例》，進出口上述物品須領有許可證。《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中沒有關乎進出口許可證管制的條文，因此並沒有重複管制的情況。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禁止任何人向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化學、生物及核子武器、或將會或可能協助運送該等武器的的人士提供服務。該條例並不管制使用、生產或管有“附表化學品”及“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而《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則訂有有關條文。

涉及管制化學品的數條現行條例

- 見下表。

涉及管制化學品的現行條例

管制範圍	“附表化學品”是否受《條例》的管制？	“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是否受《條例》的管制？
1.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概括來說，《化學品管制條例》對輸入或輸出以及製造某些可用於生產麻醉品或精神藥物的指明化學品，實施牌照管制。受管制的化學品列於《化學品管制條例》的三個附表內。	《化學品管制條例》的所有附表均無載列任何“附表化學品”。	《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列出的化學品，包括部份符合《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內“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定義的有機化學品。 由於在《化學武器 (公約)條例草案》須就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作呈報的起始量相當高（視乎化學品種類，分別為200 噸或 30 噸），已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申領牌照以生產某些有機化學品的設施營運人，同時需要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下作出呈報的機會很微。

管制範圍	“附表化學品”是否受《條例》的管制？	“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是否受《條例》的管制？
2.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規定任何人如涉及製造、販運、管有及使用危險藥物，均須向衛生署署長申領許可證。危險藥物乃指在《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藥物或物質。	《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列出的化學品，並無包括任何“附表化學品”。	《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列出的化學品，包括部份符合《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內“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定義的有機化學品。 由於在《化學武器 (公約)條例草案》須就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作呈報的起始量相當高（視乎化學品種類，分別為 200 噸或 30 噸），已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申領許可證以生產某些有機化學品的設施營運人，同時需要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下作出呈報的機會很微。

管制範圍	“附表化學品”是否受《條例》的管制？	“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是否受《條例》的管制？
3. 《危險品條例》(第295 章)		
《危險品條例》規定任何人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均須申領牌照。受管制的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以及放射性物料。	受《危險品條例》管制的危險品，包括 15 種“附表化學品”，其中兩種為“附表 2 化學品”，13 種為“附表 3 化學品”。 在 1998 年及 2000 年的調查中，只有一間研究機構表示曾使用兩種“附表 2 化學品”作研究用途；另有一間工廠表示曾生產一種“附表 3 化學品”。在這三種化學品中，只有一種作研究用途的“附表 2 化學品”受到《危險品條例》的管制。但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內，生產或使用該種化學品須申領許可證的起始量為一噸，該研究機構因使用該化學品作研究用途而需要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申領許可證的機會很微。	部份符合《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內“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定義的有機化學品，受到《危險品條例》的管制。 由於在《化學武器 (公約)條例草案》須就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作呈報的起始量相當高（視乎化學品種類，分別為 200 噸或 30 噸），已根據《危險品條例》申領牌照以生產某些有機化學品的設施營運人，同時需要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下作出呈報的機會很微。

管制範圍	“附表化學品”是否受《條例》的管制？	“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是否受《條例》的管制？
4.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為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定藥劑師及以藥劑製品進口商或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註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亦規定製造藥劑製品及銷售毒藥的人士必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申領牌照。	“附表化學品”不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管制。	部份符合《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內“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定義”的有機化學品，受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管制。 由於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須就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作呈報的起始量相當高（視乎化學品種類，分別為200噸或30噸），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申領牌照以生產某些有機化學品的設施營運人，同時需要在《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下作出呈報的機會很微。
5.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為保障公眾安全及保護環境，《廢物處置條例》規定與廢物（包括化學廢物 ¹ ）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有關的地方和人士，均須申領牌照及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	設施營運人如在生產、使用或加工“附表化學品”的過程中，產生《廢物處置條例》所指的化學廢物，該設施營運人可能須要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為廢物產生者。	設施營運人如在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過程中，產生《廢物處置條例》所指的化學廢物，該設施營運人可能須要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為廢物產生者。

¹ 在《廢物處置條例》下，化學廢物是指任何碎料、污水、以及任何工序或行業活動進行期間所產生的無用物質或副產品，而該等物質可導致污染或危害健康或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建議的
許可證及文件資料規定的影響

附表 1 化學品

規定

- 如設施營運人在某年內**相當可能**進行以下活動，他必須申領許可證、定期擬備報告及備存紀錄：
 - ⇒ **生產**任何附表 1 化學品而**不論數量多寡**；或
 - ⇒ **獲取、保有、使用或轉移**附表 1 化學品，而該等化學品總量**超過 100 克**。

影響

- 公眾人士幾乎不能取得附表 1 化學品，而且一般人有需要獲取或使用任何附表 1 化學品作非專業用途的機會極微。我們預料規定對公眾並無影響。
- 據我們所知，香港並無生產附表 1 化學品。而且根據政府掌握的資料，在過去數年間只有少數機構(包括研究機構、貿易商及一政府部門)曾進口及/或使用兩種附表 1 化學品，最終作醫療及研究用途，而涉及的分量甚少(以毫克計)。我們預料規定對工業及其他機構並無影響或影響輕微。

附表 2 化學品

規定

- 如設施營運人在某年內**相當可能生產、消耗**某種附表 2 化學品或**對其進行加工**，而該化學品的總量**超過必須申領許可證的起始量¹**，他必須申領許可證、定期擬備報告及備存紀錄。

¹ 就列於附表 2 的有毒化學品申領許可證的起始量為 100 公斤(其中一種有毒化學品除外，該化學品的起始量為 1 公斤)。而列於該附表的前體的前體的起始量則為 1 公噸。

影響

- 公眾人士很難才能取得附表 2 化學品，而且一般人有需要獲取或使用附表 2 化學品作非專業用途的機會甚微。我們預料規定對公眾並無影響。
- 在 1998 年和 2001 年兩次調查中，只有(同)一間研究機構表示有使用兩種附表 2 化學品作研究用途。我們預料規定對工業及其他機構影響輕微。

附表 3 化學品

規定

- 如設施營運人在某年內**相當可能生產**某種附表 3 化學品而該化學品的總量**超過 30 公噸**，他必須申領許可證、定期擬備報告及備存紀錄。

影響

- 建議的規定只在生產超過 30 公噸的附表 3 化學品時才適用。我們預料規定對公眾並無影響。

在 1998 年的調查中，只有 1 間工廠表示有生產 1 種附表 3 化學品(但生產量低於 30 公噸)。在 2001 年的調查中，並無機構表示有生產附表 3 化學品。我們預料規定對工業機構影響輕微。

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

* 特定有機化學品是指屬於除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屬碳酸鹽以外的所有碳化合物所組成的化合物族類的化學品。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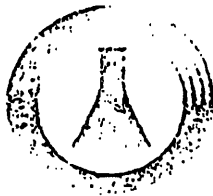
- 如設施營運人在前一年內生產以下化學品，他必須作出呈報及備存紀錄：
 - ⇒ 任何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而總量**超過 200 公噸**；
 - ⇒ 包含**磷、硫或氟**的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而總量**超過 30 公噸**。

影響

- 上述呈報規定只在大量生產特定有機化學品時才適用。我們預料規定對公眾並無影響。
- 在 1998 年及 2001 年的調查中，共有 3 間工廠表示曾在對上一年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²，其中只有 1 間的生產量超過須作呈報的起始量。我們預料規定對工業機構影響輕微。

² 在 1998 年和 2001 年的調查中，分別有 6 間和 2 間工廠表示它們有生產炭氫化合物或無機氣態化學品(該等化學品不受《化學武器公約》或《條例草案》所管限)。如這些工廠的產品增加至包括附表化學品或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則視乎有關化學品的種類和數量，它們或須申領許可證或作出呈報。

政府化驗所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七樓



附件三
GOVERNMENT LABORATORY
7TH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編號 OUR REF. : GL/CR 3/T(A&AS/4 Pt.3)

來函編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762 3883

圖文傳真 FAX : 2714 4083

執事先生/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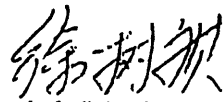
《化學武器公約》一九九八年工業調查

本信的目的是向閣下介紹《化學武器公約》一九九八年工業調查的背景，並懇請閣下協助，填寫所附之問卷。

《化學武器公約》是一項國際公約，旨在禁制化學武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一九九九年制訂本地之法例，以便全面實施該公約。

該公約的實施可能影響民用化學工業及其相關的行業。這是由於該公約制訂了要求，以核實與一系列可用於生產化武的工業化學品相關的活動。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需要進行這次《化學武器公約》一九九八年工業調查，以確實評估在香港特區實施該公約帶來的影響。這項調查成功與否，有賴於閣下通力合作，提供準確資料。懇請閣下抽空參閱隨函之註釋，填妥所附之中文或英文問卷，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交回政府化驗所。

如對問卷有任何疑問，請隨時向本人查詢。又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後仍未見閣下交回問卷，香港海關之人員或會與閣下聯絡，以了解閣下在填寫問卷時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有勞之處，十分感謝。


政府化驗師
(徐樹棋代行)

附件一：(一) 《化學武器公約》一九九八年工業調查問卷
(二) 《化學武器公約》一九九八年工業調查註釋

一九九八十月三十日

《化學武器公約》一九九八年工業調查
問卷

這項工業調查的目的，是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能夠評估將於 1999 年內在香港實施的《化學武器公約》（以下簡稱該公約）對本地化學工業和其他有關行業及界別的影響。在回答下列問題前，請先參閱隨問卷夾附的註釋。又請注意，1 公噸相等於 1 000 公斤。此外，下列問題只適用於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廠房或設施。如對問卷有任何疑問，請向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徐樹棋先生查詢（電話：2762 3883）。

須知事項

你在本問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你在本問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政府化驗所保存。本化驗所只可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及將之透露給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作評估實施該公約對本地化學工業和其他有關行業及界別的影響。除非獲得你的訂明同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容許，否則你在本問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不會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職位：_____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

1. 在一九九七年內，貴機構是否曾生產任何特定有機化學品？
（有關特定有機化學品的資料，請參閱註釋 4 至 5 及其附錄。有關“生產”的定義，請參閱註釋 9）

☐ 是

☐ 否

如答案為否，請略去問題 2 至 4。

- 2 -

2. 貴機構在一九九七年生產的所有特定有機化學品，總重量是否超過 200 公噸？

☐ 是☐ 否

3. 貴機構在一九九七年生產的特定有機化學品中，是否有任何化學品含有磷、硫或氟元素，而該化學品在該年的總產量超過 30 公噸？

☐ 是☐ 否

4. 貴機構在一九九七年生產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是否只有碳氫化合物或炸藥兩者之中其中一種？

☐ 是☐ 否

5. 在一九九七年內，貴機構是否曾生產該公約附表 3 所列的任何一種化學品？(有關該公約附表 3 所列化學品的資料，請參閱註釋 6 及其附錄。有關“生產”的定義，請參閱註釋 9)

☐ 是☐ 否

如答案為否，請略去問題 6。

6. 請在下表填上貴機構在一九九七年所生產的列在公約附表 3 的化學品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生產列於附表 3 化學品的名稱	該化學品在一九九七年的產量是否超過 30 公噸？
a.	☐ 是 ☐ 否
b.	☐ 是 ☐ 否
c.	☐ 是 ☐ 否
d.	☐ 是 ☐ 否

- 3 -

7. 在一九九七年內，貴機構是否曾生產、加工或消耗該公約附表 2 所列的任何一種化學品？(有關該公約附表 2 所列化學品的資料，請參閱註釋 7 及其附錄。有關“生產”，“加工”及“消耗”的定義，請參閱註釋 9)

☐ 是☐ 否

如答案是否，請略去問題 8 至 10。

8. 貴機構是否曾在一九九七年生產、加工或消耗超過 1 公斤的二苯乙醇酸-3- 嗉寧環酯(亦稱 BZ)？

☐ 是☐ 否

9. 貴機構是否曾在一九九七年生產、加工或消耗超過 100 公斤的胺吸磷(包括其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或全氟異丁烯(亦稱 PFIB)？

☐ 是☐ 否

10. 除了 BZ、胺吸磷和 PFIB 外，貴機構是否曾在一九九七年生產、加工或消耗超過 1 公噸載列在該公約附表 2 的任何一種化學品？

☐ 是☐ 否

11. 在一九九七年內，貴機構是否曾生產、獲取（包括從天然資源提取）、使用（包括用作醫療，藥物或研究用途）或以其他方法處理、貯存或買賣該公約附表 1 所列的化學品？(有關該公約附表 1 所列化學品的資料，請參閱註釋 8 及其附錄。有關“獲取”的定義，請參閱註釋 9。)

☐ 是☐ 否

12. 在一九九七年，貴機構是否曾進口或出口任何該公約附表一，二或三所列的化學品？

☐ 是☐ 否

- 4 -

13. 請註明貴機構從事下列那一項活動。（請在方格填上✓號。可選擇超過一項。）

☐任何形式的化學反應☐分發或批發化學品☐化學品的混合或調配☐科學研究☐進口/出口化學品☐只從事生產碳氫化合物☐只從事生產炸藥☐只從事生產聚合體（不涉及單體的生產，即使該單體是作為中間體）☐其他，請註明：

14. 請註明貴機構現有的僱員人數：

=====完=====

《化學武器公約》一九九八年工業調查

註釋

引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正擬備法例，以便在特區實施《化學武器公約》。該公約是一項國際條約，旨在禁制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擁有及使用，並規定締約國須銷毀現有的化學武器。該公約亦規定締約國須就涉及公約附表所載的化學品，以及附表並無載列的某些特定有機化學品的有關活動，每年提交報告和作出預測。該公約是由一個名為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禁化武組織）的國際組織所管轄。

2. 該公約訂明每個締約國須採取必要的措施，在其領土或其管轄下的任何地方實施公約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其中一個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已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把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特區。我們會按“一國兩制”的原則，通過本地的法律、簽證和執法制度，把公約付諸實行。事實上，業界人士可能已能注意到，特區政府現時已對受該公約監管的化學品作出進出口簽證管制。同時我們亦禁止任何人在知情下協助化學武器的發展和生產。儘管如此我們仍須制定全面的法例執行其它有關該公約的規定（例如收集該公約附表中化學品的有關活動的資料，呈交報告給禁化武組織及准許該組織的人員在本港對化學品生產設備進行視察）。特區政府打算在 1999 年制定上述的新法例。全面實施該公約不僅有助中央人民政府履行其國際義務，也有助我們繼續獲取先進科技和化學品，作工業、貿易、醫療及研究等用途。這對我們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尤為重要。

3. 很多為一般工業、醫療或研究活動而生產或使用的化學品，也可應用到化學武器的生產上，作該等武器的毒性藥劑或這些藥劑的前體。為此，該公約施加了一些管制措施，訂明要呈報與這些化學品有關的活動的資料及讓有關人員視察這些活動，以確保這些化學品的生產和應用只作和平用途。受該公約管制的化學品，包括公約三個附表所列的化學品，以及差不多所有未列入該三個附表內的有機化學品。在該公約中，上述最後一類有機化學品被稱為特定有機化學品。本文的附錄詳載了該公約三個附表所列的化學品，以及一些特定有機化學品的例子，以作說明用途。

特定有機化學品（例子見附錄）

4. 根據該公約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定義，除長鏈聚合體（例如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乙烯、聚氨基甲酸酯等）及低聚體外，所有不列於三個附表的有機化合物，均屬特定有機化學品。生產任何一種含有磷、硫或氟元素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設施，只要其年產量超過 30 公噸，即須呈交報告和有機會接受公約組織的視察。至於生產其他特定有機化學品的設施，若所生產的各種特定有機化學品的每年總產量超過 200 公噸，亦須接受有關規定管限。

5. 不過，專門生產碳氫化合物或炸藥的設施，則毋須呈交報告和接受公約組織視察。

附表 3 化學品（有關化學品名單詳載於附錄）

6. 附表 3 所列的毒性化學品及前體，可能會損害該公約的目標，但亦同時有廣泛的和平與工業用途，例如用於藥劑、殺蟲劑、肥料、染料、香水及表面活性劑等方面。每年生產超過 30 公噸的任何一種附表 3 化學品的設施，以及輸入或輸出這些化學品的設施，均須呈交報告和接受公約組織視察。

附表 2 化學品（有關化學品名單詳載於附錄）

7. 附表 2 所列的毒性化學品及前體，在相當程度上可能損害該公約的目標，但這些化學品同時亦有和平用途。附表 2B 第 4 項所列的一些化學品（例如甲基磷酸），可用於製造阻燃劑，而全氟異丁烯（PFIB），則是製造碳氟化合物過程中的一種副產品。附表 2 化學品的其他和平用途包括製造藥劑、潤滑劑、染料載體等。生產、加工或消耗任何一種附表 2 化學品並超出該公約所訂的限量的設施，以及輸入或輸出這些化學品的設施，均須呈交報告和接受公約組織視察。

附表 1 化學品（有關化學品名單詳載於附錄）

8. 附表 1 所列的化學品，在極大程度上可能損害該公約的目標。這些化學品很少用於工業方面，甚至並無已知的工業用途。據我們所知，在科學研究上會使用少量如蓖麻毒素和石房蛤毒素等化學品。在醫療方面，蓖麻毒素和氮芥氣亦只具某些有限用途。該公約的申報和視察規定，適用於生產、獲取、保有、使用或轉移任何附表 1 化學品的設施。

某些重要字眼的定義

9. 爲了加深了解該公約的條文，現把該公約的一些重要字眼綜述如下：

- i) 生產： 生產某一化學品的定義，是指通過化學反應形成該化學品。根據這個定義，在多階段化學過程中形成中間體以及在任何化學過程中形成副產品，也包括在內。
- ii) 加工： 加工化學品的定義，是指一項物理過程（例如配製、提煉和淨化），而這過程中涉及的化學品並無轉變爲另一種化學品。加工亦包括在配方調製過程中添加化學品成分。
- iii) 消耗： 消耗化學品的定義，是指通過化學反應，把一化學品轉變爲其他化學品。其中包括在廢物管理或處理系統中，把某一化學品轉變爲其他具環保效益的化學品。
- iv) 獲取附表一化學品，包括從天然資源提取該等化學品。最常見的例子是從蓖麻子和甲殼類動物分別提取蓖麻毒素和石房蛤毒素。

該公約的實施

10. 特區政府會制定新法例，以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實施該公約。政府快將展開一項加強工商界認識《化學武器公約》的運動，向業界推廣和解釋該公約的條文。推行這項新措施的第一步，是評估該公約影響本港的程度。你在問卷中提供準確資料，對我們這項工作尤爲重要。謹請貴機構在百忙中抽空填妥工業調查問卷，並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把問卷寄回或傳真至：

九龍何文田
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 7 樓
政府化驗所
(經辦人：徐樹棋先生)
傳真號碼：2714 4083

工業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例子

含有磷、硫或氮原子的特定有機化學品

藥物及醫藥產品

- (1) 乙酰半胱氨酸
- (2) 煙氫胍青霉素
- (3) 生物素
- (4) 羧基青霉素鈉
- (5) 環磷酰胺
- (6) 敵敵畏
- (7) 二氯麥角胺內互羥酯
- (8) 碘化二乙氧磷酰硫膽碱
- (9) 煙乙二磺酸鈉
- (10) 鹽酸芬氟拉明
- (11) 鹽酸氟桂利嗪
- (12) 氟硝西泮
- (13) 膚輕松
- (14) 氣尿噻呢

合成聚酯、塑料及合成纖維(除玻璃)

- (1) 苯并噻唑
- (2) 氯三氟乙烯
- (3) 四氯乙烯
- (4) 噻重氮
- (5) 氯乙烯
- (6) 1,1-二氯乙烯

肥皂、洗滌劑、香水、化妝及其他盥洗用品

- (1) 酰基羧基乙磺酸鹽**
- (2) 酰基牛磺酸**
- (3) 烷基醚磺酸鹽**
- (4) 磺酸三烷基酯**
- (5) 烷基磺酸鹽**
- (6) 烷基芳基磺酸鹽**
- (7) 烷基芳基磺酸鹽**
- (8) 酰胺醚磺酸鹽**
- (9) 羧基羧酸鈉
- (10) 羧基乙酸
- (11) 羧基吡啶鎓鎂

肥料及除害剂

- (1) 乙酰胺甲胺磷
- (2) 涕威威
- (3) 黃草靈
- (4) 地散磷
- (5) 溴硫磷
- (6) CGA 184927
- (7) 毒死蜱
- (8) 二嗪農
- (9) 樂果
- (10) 倍硫磷
- (11) 吡氣禾草靈

基本工業用化學品及雜項化工產品

- (1) 酸性紫
- (2) 茜素紅
- (3) 芘色
- (4) 2-氨基苯并噻唑
- (5) 苯磺酰胺
- (6) 鹵代碳氮化合物** 或鹵代含氮氣煙**
- (7) 甘油磷酸鈣
- (8) 含氮氣煙**
- (9) 含溴氣煙**
- (10) 含氮氣煙**
- (11) 三氯乙腈

其他特定有機化學品

藥物及醫藥產品

- (1) 醋酐

- (2) 阿托品
- (3) 樟腦
- (4) 癩菌敏
- (5) 膽鈣化固醇
- (6) 肉桂醛
- (7) 桂皮烯
- (8) 天仙子碱
- (9) 苦參碱
- (10) 薄荷腦
- (11) 美沙酮
- (12) 桉樹油
- (13) 苯腎上腺素
- (14) 淫尼松
- (15) 丙氟酚
- (16) 柳丁桉醇
- (17) 四噁素
- (18) 延胡索乙素
- (19) 百里酚

合成聚酯、塑料及合成纖維(除玻璃)

- (1) 乙二醇
- (2) 尿烷
- (3) 乙酸乙烯酯
- (4) 乙烯醇
- (5) 氯乙烯
- (6) 乙烯基吡咯烷酮

肥皂、洗滌劑、香水、化妝及其他盥洗用品

- (1) 烷基肉豆蔻酯**
- (2) 苯甲醛
- (3) 蓖麻油
- (4) 香茅油
- (5) 丁香油
- (6) 椰子油
- (7) 鄰苯二甲酸二烷基酯**
- (8) 水楊酸甲酯
- (9) 肉豆蔻油
- (10) 黃櫨油
- (11) 薰衣草油
- (12) 聚二-醇脂肪酸酯**
- (13) 月桂基乙硫硫酸鈉

肥料及除害剂

- (1) 乙基乙草胺
- (2) 氟甲磺胺
- (3) 丙炔菊酯
- (4) 甲萘威
- (5) 克百威
- (6) 乙酯殺蟎醇
- (7) 2,4-滴
- (8) 狄氏劑
- (9) 地樂酚
- (10) 噻虫快
- (11) 苯丁錫
- (12) 甲脒

基本工業用化學品及雜項化工產品

- (1) 苯甲酸
- (2) 檸檬酸
- (3) 脫氫乙酸
- (4) 乙醇
- (5) 甘油
- (6) 對羟基苯酸
- (7) 丙二醇
- (8) 水楊酸
- (9) 己二烯酸
- (10) 山梨醇
- (11) 硬脂酸
- (12) 酒石酸
- (13) 尿素

【註解】：● 這項目是指一組結構類似的化學品。】

化學武器公約化學品附表

附表 3

- (1) 光氣: 碳酸二氯
- (2) 氯化氫
- (3) 氰化氫
- (4) 氯化苦: 三氯硝基甲烷
- (5) 磷酰氯
- (6) 三氯化磷
- (7) 五氯化磷
- (8) 亞磷酸三甲酯
- (9) 亞磷酸三乙酯
- (10) 亞磷酸二甲酯
- (11) 亞磷酸二乙酯
- (12) 一氯化硫
- (13) 二氯化硫
- (14) 亞硫酸氫
- (15) 乙基二乙醇胺
- (16) 甲基二乙醇胺
- (17) 三乙醇胺

附表 2A

- (1) 胺吸磷: 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 (2) PFIB: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炔**
- (3) BZ: 二苯乙醇酸-3-鈣環酯

附表 2B

- (4) 含有一個磷原子並有一個甲基、乙基或(正或異)丙基原子團與該磷原子結合的化學品, 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 但附表一所列者除外,

例如: 甲基膦酰二氯
 甲基膦酸二甲酯
 乙基二氯膦
 乙基膦酰二氯
 甲基膦酸二乙酯
 乙基膦酸二甲酯
 乙基膦酸二乙酯
 甲基膦酸二苯酯
 乙基二氯膦
 甲基二氯膦
 甲基膦酸
 甲基膦酸與(氨基亞氨基甲基)肼(1:1)混合物
 乙基硫代膦酰二氯

例外: 地蟲磷: 二硫代乙基膦酸-S-苯基乙酯

- (5)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膦酸二酯
- (6)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酯
- (7) 三氯化砷
- (8) 2,2-二苯基-2-羥基乙酸
- (9) 鈣環-3-醇
- (10)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應質子化鹽

- (11)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2-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例外: 二甲氨基乙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二乙氨基乙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 (12) 烷基(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 (13) 硫二甘醇: 二(2-羥乙基)硫醚
- (14) 頻哪基醇: 3,3-二甲基丁-2-醇

附表 1

-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膦酸烷(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 包括環烷)酯
 例如: 沙林: 甲基膦酸異丙酯
 梭曼: 甲基膦酸頻哪酯
- (2)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膦酸烷(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 包括環烷)酯
 例如: 塔崩: 二甲氨基膦酸乙酯
-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硫代膦酸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 包括環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 VX: 甲基硫代膦酸乙基-S-2-二異丙氨基乙酯
- (4) 硫芥氣: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芥子氣: 二(2-氯乙基)硫醚
 二(2-氯乙基)甲硫醚
 倍半芥氣: 1,2-二(2-氯乙基)乙烷
 1,3-二(2-氯乙基)正丙烷
 1,4-二(2-氯乙基)正丁烷
 1,5-二(2-氯乙基)正戊烷
 二(2-氯乙基)甲基醚
 氧芥氣: 二(2-氯乙基)乙基醚
- (5) 路易氏劑:
 路易氏劑 1: 2-氯乙基二氯膦
 路易氏劑 2: 二(2-氯乙基)氯膦
 路易氏劑 3: 三(2-氯乙基)膦
- (6) 氮芥氣:
 HN1: N,N-二(2-氯乙基)乙胺
 HN2: N,N-二(2-氯乙基)甲胺
 HN3: 三(2-氯乙基)胺
- (7) 石房蛤毒素
- (8) 蓖麻毒素
- (9)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膦酰二氯
 例如: DF: 甲基膦酰二氯
- (1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亞膦酸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 包括環烷基)-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 QL: 甲基亞膦酸乙基-2-二異丙氨基乙酯
- (11) 氯沙林: 甲基膦酸異丙酯
- (12) 氯索曼: 甲基膦酸頻哪酯

註解: **此化學品的別名為全氟異丁烯。

附件四

政府化驗所
香港九龍何文田康寧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七樓

GOVERNMENT LABORATORY
7TH FLOOR,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編號 OUR REF. : (26)1 in GL/CR 3/T(A&S)/4 Pt 6

來函編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762 3893

圖文傳真 FAX : 2714 4083

執事先生/女士:

《化學武器公約》二零零一年工業調查

本信的目的是向閣下介紹《化學武器公約》二零零一年工業調查的背景，並懇請閣下協助，填寫所附之問卷。

《化學武器公約》是一項國際公約，旨在禁制化學武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將制訂本地之法例，以便全面實施該公約。

該公約的實施可能影響民用化學工業及其相關的行業和組織。這是由於該公約制訂了要求，以核實與一系列可用於生產化武的工業化學品相關的活動。為了評估在香港特區實施《化學武器公約》對業界可能帶來的影響，特區政府在一九九八年曾進行一次工業調查。這次《化學武器公約》二零零一年工業調查的目的是要跟進上一次的調查。這項調查成功與否，有賴於閣下通力合作，提供準確資料。懇請閣下抽空參閱隨函之註釋，填妥所附之中文或英文問卷，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政府化驗所。

如對問卷有任何疑問，請隨時向本信代行人查詢。又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仍未見閣下交回問卷，香港海關之人員或會與閣下聯絡，以了解閣下在填寫問卷時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有勞之處，謹此預先致謝。

政府化驗師

（歐陽梓源代行



）

附件一： （一）《化學武器公約》二零零一年工業調查問卷
（二）《化學武器公約》二零零一年工業調查註釋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 1 -

《化學武器公約》二零零一年工業調查
問卷

這項工業調查的目的，是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能夠評估將實施的《化學武器公約》（以下簡稱該公約）對本地化學工業和其他有關行業及界別的影響。在回答下列問題前，請先參閱隨問卷夾附的註釋。又請注意，1 公噸相等於 1 000 公斤。此外，下列問題只適用於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廠房或設施。如對問卷有任何疑問，請向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歐陽梓源先生查詢（電話：2762 3893）。

須知事項

你在本問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你在本問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政府化驗所保存。本化驗所只可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及將之透露給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作評估實施該公約對本地化學工業和其他有關行業及界別的影響和進行加強工商界認識該公約的活動。除非獲得你的訂明同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容許，否則你在本問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不會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職位：_____

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

1. 在二零零零年內，貴機構是否曾生產任何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有關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資料，請參閱註釋 4 至 5 及其附錄。有關“生產”的定義，請參閱註釋 9）

☐ 是

☐ 否

如答案為否，請略去問題 2 至 4。

- 2 -

2. 貴機構在二零零零年生產所有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總重量是否超過 200 公噸？

☐ 是☐ 否

3. 貴機構在二零零零年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中，是否有任何化學品含有磷、硫或氟元素，而該化學品在該年的總產量超過 30 公噸？

☐ 是☐ 否

4. 貴機構在二零零零年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是否只有碳氫化合物或炸藥兩者之中其中一種？

☐ 是☐ 否

5. 在二零零零年內，貴機構是否曾生產該公約附表 3 所列的任何一種化學品？(有關該公約附表 3 所列化學品的資料，請參閱註釋 6 及其附錄。有關“生產”的定義，請參閱註釋 9)

☐ 是☐ 否

如答案為否，請略去問題 6。

6. 請在下表填上貴機構在二零零零年所生產的列在公約附表 3 的化學品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在二零零零年生產列於附表 3 化學品的名稱	該化學品的產量是否超過 30 公噸？
i)	☐ 是 ☐ 否
ii)	☐ 是 ☐ 否
iii)	☐ 是 ☐ 否
iv)	☐ 是 ☐ 否

- 3 -

7. 在二零零零年內，貴機構是否曾生產、加工或消耗該公約附表 2 所列的任何一種化學品？(有關該公約附表 2 所列化學品的資料，請參閱註釋 7 及其附錄。有關“生產”，“加工”及“消耗”的定義，請參閱註釋 9)

☐ 是☐ 否

如答案為否，請略去問題 8 至 9。

8. 請在下表填上貴機構在二零零零年所生產、加工或消耗公約附表 2 的 A 部化學品的資料：

在二零零零年生產、加工或消耗公約附表 2 的 A 部化學品名稱	數量 (公斤)
i) 胺吸磷(包括其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ii) 1,1,3,3,3 -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亦稱 PFIB)	
iii) 二苯乙醇酸-3- 嗉噁環酯 (亦稱 BZ)	

9. 除了胺吸磷、PFIB 和 BZ 外，貴機構是否曾在二零零零年生產、加工或消耗超過 1 公噸載列在該公約附表 2 其他任何一種化學品？

☐ 是☐ 否

10. 在二零零零年內，貴機構是否曾生產、獲取（包括從天然資源提取）、使用（包括用作醫療，藥物或研究用途）或以其他方法處理、貯存或買賣該公約附表 1 所列的化學品？(有關該公約附表 1 所列化學品的資料，請參閱註釋 8 及其附錄。有關“獲取”的定義，請參閱註釋 9。)

☐ 是☐ 否

- 4 -

11. 在二零零零年，貴機構是否曾進口或出口任何該公約附表 1，2 或 3 所列的化學品？

☐ 是☐ 否

12. 請註明貴機構從事下列那一項活動。（請在方格填上✓號。可選擇超過一項。）

☐ 任何形式的化學反應☐ 分發或批發化學品☐ 化學品的混合或調配☐ 科學研究☐ 進口/出口化學品☐ 只從事生產碳氫化合物☐ 只從事生產炸藥☐ 只從事生產聚合體（不涉及單體的生產，即使該單體是作為中間體）☐ 其他，請註明：

13. 請註明貴機構現有的僱員人數：

=====完=====

《化學武器公約》二零零一年工業調查

註釋

引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正擬備法例，以便在特區實施《化學武器公約》，以下簡稱為《公約》。公約是一項國際條約，旨在禁制化學武器的發展、生產、擁有及使用，並規定締約國須銷毀現有的化學武器。公約亦規定締約國須就涉及公約附表所載的化學品，以及附表並無載列的某些特定有機化學品的有關活動，每年提交報告和作出預測。公約是由一個名為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禁化武組織）的國際組織所執行。

2. 公約訂明每個締約國須採取必要的措施，在其領土或其管轄下的任何地方實施公約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其中一個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已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把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特區。我們會按“一國兩制”的原則，通過本地的法律、簽證和執法制度，把公約付諸實行。事實上，業界人士可能已能注意到，特區政府現時已對受該公約監管的化學品作出進出口簽證管制。同時我們亦禁止任何人在知情下協助化學武器的發展和生產。儘管如此我們仍須制定全面的法例以執行其它有關該公約的規定（例如收集該公約附表中化學品的有關活動的資料，呈交報告給禁化武組織及准許該組織的人員在本港對化學品生產設備進行視察）。全面實施公約不僅有助中央人民政府履行其國際義務，也有助我們繼續獲取先進科技和化學品，作工業、貿易、醫療及研究等用途。這對我們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尤為重要。

3. 很多為一般工業、醫療或研究活動而生產或使用的化學品，也可應用到化學武器的生產上，作該等武器的毒性藥劑或這些藥劑的前體。為此，公約施加了一些管制措施，訂明要呈報與這些化學品有關的活動的資料及讓有關人員視察這些活動，以確保這些化學品的生產和應用只作和平用途。受公約管制的化學品，包括公約三個附表所列的化學品，以及差不多所有未列入該三個附表內的有機化學品。在公約中，上述最後一類有機化學品被稱為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本文的附錄詳載了公約三個附表所列的化學品，以及一些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例子，以作說明用途。

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例子見附錄）

4. 根據公約，除長鏈聚合體（例如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乙烯、聚氨基甲酸酯等）及低聚體外，所有不列於三個附表的有機化合物，均屬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生產任何一種含有磷、硫或氟元素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設施，只要其年產量超過 30 公噸，即須呈交報告和有機會接受公約組織的視察。至於其他化學生產設施，若所生產的各種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每年總產量超過 200 公噸，亦須接受有關規定管限。

5. 不過，專門生產碳氫化合物或炸藥的設施，則毋須呈交報告和接受公約組織視察。

附表 3 化學品（有關化學品名單詳載於附錄）

6. 附表 3 所列的毒性化學品及前體，具有可用作為化學武器的致死或致殘之毒性，因而對公約的宗旨和目標構成損害，但它同時亦有廣泛的和平與工業用途，例如用於藥劑、殺蟲劑、肥料、染料、香水及表面活化劑等方面。每年生產超過 30 公噸的任何一種附表 3 化學品的設施，以及輸入或輸出這些化學品的設施，均須呈交報告和接受公約組織視察。

附表 2 化學品（有關化學品名單詳載於附錄）

7. 附表 2 所列的毒性化學品及前體，具有可用作為化學武器的致死或致殘之毒性，因而對公約的宗旨和目標構成很大的損害，但這些化學品同時亦有和平用途。附表 2B 第 4 項所列的一些化學品（例如甲基磷酸），可用於製造阻燃劑，而 1,1,3,3,3 -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PFIB)，則是製造碳氟化合物過程中的一種副產品。附表 2 化學品的其他和平用途包括製造藥劑、潤滑劑、染料載體等。生產、加工或消耗任何一種附表 2 化學品並超出該公約所訂的限量的設施，以及輸入或輸出這些化學品的設施，均須呈交報告和接受公約組織視察。

附表 1 化學品（有關化學品名單詳載於附錄）

8. 附表 1 所列的化學品，具有可用作為化學武器的致死或致殘之毒性，因而對公約的宗旨和目標構成極大的損害，這些化學品很少用於工業方面，甚至並無已知的工業用途。據我們所知，在科學研究上會使用少量如蓖麻毒素和石房蛤毒素等化學品。在醫療方面，蓖麻

毒素和氮芥氣亦只具某些有限用途。該公約的申報和視察規定，適用於生產、獲取、保有、使用或轉移任何附表 1 化學品的設施。

某些重要字眼的定義

9. 為了加深了解該公約的條文，現把公約的一些重要字眼綜述如下：

- i) 生產： 生產某一化學品的定義，是指通過化學反應形成該化學品。根據這個定義，在多階段化學過程中形成中間體以及在任何化學過程中形成副產品，也包括在內。
- ii) 加工： 加工化學品的定義，是指一項物理過程（例如配製、提煉和淨化），而這過程中涉及的化學品並無轉變為另一種化學品。加工亦包括在配方調製過程中添加化學品成分。
- iii) 消耗： 消耗化學品的定義，是指通過化學反應，把一化學品轉變為其他化學品。其中包括在廢物管理或處理系統中，把某一化學品轉變為其他具環保效益的化學品。
- iv) 獲取附表一化學品，包括從天然資源提取該等化學品。最常見的例子是從蓖麻子和甲殼類動物分別提取蓖麻毒素和石房蛤毒素。

公約的實施

10. 特區政府會制定新法例，以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實施公約。政府亦會展開一項加強工商界認識《化學武器公約》的活動，向業界推廣和解釋該公約的條文。你在問卷中提供準確資料，將有助政府更準確評估在特區實施公約可能帶來的影響。護請貴機構在百忙中抽空填妥工業調查問卷，並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把問卷寄回或傳真至：

九龍何文田
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 7 樓
政府化驗所
(經辦人：歐陽梓源先生)
傳真號碼：2714 4083

(2) 阿托品

(3) 概盤

- (4) 萜苣甾
- (5) 膽甾化固醇
- (6) 肉桂甾
- (7) 桂皮烯
- (8) 天仙子甙
- (9) 苦蜜甙
- (10) 薄荷腦
- (11) 美沙酮
- (12) 桉樹油
- (13) 苯腎上腺素
- (14) 氈尼松
- (15) 丙氧吩
- (16) 柳丁枝醇
- (17) 四環素
- (18) 延胡索乙素
- (19) 百里酚

合成聚酯、塑料及合成纖維(除玻璃)

- (1) 乙二醇
- (2) 尿烷
- (3) 乙酸乙烯酯
- (4) 乙烯醇
- (5) 氨乙烯
- (6) 乙烯基偶氮烷酮

肥皂、洗滌劑、香水、化妝及其他盥洗用品

- (1) 燒基肉豆蔻酯**
- (2) 苯甲醚
- (3) 蓖麻油
- (4) 香浮油
- (5) 丁香油
- (6) 椰子油
- (7) 鄰苯二甲酸二烷基酯**
- (8) 水楊酸甲酯
- (9) 肉豆蔻油
- (10) 黃樟油
- (11) 熏衣草油
- (12) 癸乙二甾脂脂肪酸酯**
- (13) 月桂基乙二甾脂脂肪酸

除害劑

- (1) 乙基乙二胺
- (2) 氫甲橋堍
- (3) 丙烯菊酯
- (4) 甲氧威
- (5) 克百威
- (6) 乙肼殺殺醇
- (7) 2,4-滴
- (8) 狄氏劑
- (9) 地樂酚
- (10) 敵草快
- (11) 苯丁錫
- (12) 甲萘

基本工業用化學品及雜項化工產品

- (1) 苯甲醛
- (2) 檸檬酸
- (3) 脫氫乙酸
- (4) 乙醇
- (5) 甘油
- (6) 對羥基苯酸
- (7) 丙二醇
- (8) 水楊酸
- (9) 己二烯酸
- (10) 山梨醇
- (11) 硬脂酸
- (12) 酒石酸
- (13) 尿素

化學武器公約化學品附表

附表 3

- (1) 光氣: 碳酸二氯
- (2) 氯化氯
- (3) 氰化氯
- (4) 氯化苦: 三氯硝基甲烷
- (5) 磷酰氯
- (6) 三氯化磷
- (7) 五氯化磷
- (8) 亞磷酸三甲酯
- (9) 亞磷酸三乙酯
- (10) 亞磷酸二甲酯
- (11) 亞磷酸二乙酯
- (12) 一氯化硫
- (13) 二氯化硫
- (14) 亞硫酸氯
- (15) 乙基二乙醇胺
- (16) 甲基二乙醇胺
- (17) 三乙醇胺

附表 2A

- (1) 胺吸磷: 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 (2) PFIB: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 (3) BZ: 二苯乙醌酸-3-鈣噁嗪

附表 2B

- (4) 含有一個磷原子並有一個甲基、乙基或(正或異)丙基原子團與該磷原子結合的化學品, 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 但附表一所列者除外,

例如: 甲基磷酰二氯
 甲基磷酰二甲酯
 乙基二氯磷
 乙基磷酰二氯
 甲基磷酰二乙酯
 乙基磷酰二甲酯
 乙基磷酰二乙酯
 甲基磷酰二苯酯
 乙基二氯磷
 甲基二氯磷
 甲基磷酰
 甲基磷酰與(氨基亞氨基甲基)肼(1:1)混合物
 乙基硫代磷酰二氯

例外: 地蟲磷: 二硫代乙基磷酰-S-苯基乙酯

- (5)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磷酰二鹵
- (6)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磷酰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酯
- (7) 三氯化磷
- (8) 2,2-二苯基-2-羥基乙酸
- (9) 鈣噁嗪-3-醇
- (10)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應質子化鹽

- (11)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2-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例外: 二甲氨基乙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二乙氨基乙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 (12) 烷基(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 (13) 硫二甘醇: 二(2-羥乙基)硫醚
- (14) 頻哪基醇: 3,3-二甲基丁-2-醇

附表 1

-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氯磷酰烷(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 包括環烷)酯
 例如: 沙林: 甲基氯磷酰異丙酯
 梭曼: 甲基氯磷酰頻哪酯
- (2)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氯磷酰烷(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 包括環烷)酯
 例如: 塔崩: 二甲氨基氯磷酰乙酯
-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硫代磷酰烷基(氯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 包括環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 VX: 甲基硫代磷酰乙基-S-2-二異丙氨基乙酯
- (4) 硫芥氣: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芥子氣: 二(2-氯乙基)硫醚
 二(2-氯乙基)甲硫醚
 倍半芥氣: 1,2-二(2-氯乙基)乙烷
 1,3-二(2-氯乙基)正丙烷
 1,4-二(2-氯乙基)正丁烷
 1,5-二(2-氯乙基)正戊烷
 二(2-氯乙基)甲硫醚
 氯芥氣: 二(2-氯乙基)乙基硫醚
- (5) 路易氏劑:
 路易氏劑 1: 2-氯乙基二氯膦
 路易氏劑 2: 二(2-氯乙基)氯膦
 路易氏劑 3: 三(2-氯乙基)膦
- (6) 氮芥氣:
 HN1: N,N-二(2-氯乙基)乙胺
 HN2: N,N-二(2-氯乙基)甲胺
 HN3: 三(2-氯乙基)胺
- (7) 石房蛤毒素
- (8) 蓖麻毒素
- (9)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磷酰二氯
 例如: DF: 甲基磷酰二氯
- (1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亞磷酰烷基(氯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 包括環烷基)-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 QL: 甲基亞磷酰乙基-2-二異丙氨基乙酯
- (11) 氯沙林: 甲基氯磷酰異丙酯
- (12) 氯索曼: 甲基氯磷酰頻哪酯

註解: **此化學品的別名為全氟異丁烯。

檔 號 : T R A C R 1 0 1 5 / 9 / 7

執 事 先 生 :

化 學 武 器 (公 約) 條 例 草 案

● 引 言

本通告旨在告知本地化學品工業和相關行業《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規定。該條例草案已於2001年9月28日在憲報中公布,並將於11月7日提交立法會。制定該條例草案是為了賦予政府法律權力,以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全面施行《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禁化武公約"或"該公約")的規定。

● 禁 化 武 公 約

2. 禁化武公約是國際條約,旨在禁止發展、生產、獲取、儲存、擁有、轉讓和使用化學武器(註1),並規定締約國須銷毀現有的化學武器。不過,該公約容許締約國為了工業、農業、研究、醫療及其他和平目的而發展、生產、獲取、擁有、轉讓和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惟該等活動須受該公約的宣布和視察規定管制。就此,該公約規定締約國須遞交涉及該公約三個附表所列化學品("附表所列化學品")的過往和預計活動年度報告;亦須遞交涉及某些未列於該公約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註2)("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過往活動宣布。

● 該 公 約 的 主 要 規 定

3. 該公約詳細列明締約國須遵守的規定和承擔的義務,主要規定包括:
 - a. 一般義務:各締約國須禁止使用和發展化學武器,並須銷毀其擁有或位於其管轄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學武器或相關的生產設施;
 - b. 宣布:各締約國每年均須遞交宣布,申明過往和預計會用以生產、消耗、儲存、轉讓附表所列化學品(參閱附錄1)的設施,以及其他相關的活動;和
 - c. 視察:各締約國都有義務容許並協助該公約秘書處派遣的視察組,在其地區內視察有關場地和活動。

● 在 香 港 實 施 該 公 約

4. 該公約於1997年4月29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該公約的簽署國,中央人民政府並根據《基本法》第153條,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香港政府會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通過本身的法律和管制制度去施行該公約的規定。
5. 目前,工業貿易署("本署")根據《進出口條例》和《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的規定實施簽證管制,以監管附表所列化學品的進口和出口。此外,《大規模

● 禁止使用和發展化學武器

● 許可證及呈報制度

● 執法和視察

● 該條例草案對本地業界造成的影響

2 / 3

事宜的專題網站，提供更多該公約和該條例草案的資料。待該網站籌備妥當，便會在工業貿易署的網站<http://www.info.gov.hk/tid>中公布。有興趣人士亦可登入網站<http://www.info.gov.hk/pd/egazette>，瀏覽在2001年9月28日的憲報中公布的該條例草案（憲報第5卷第39期第3號法律副刊）。

● 查詢

14.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詢問關於禁化武的事宜，請致電23985670與龍鳳珠女士聯絡。本署會按需要安排諮詢會，向有關人士簡介禁化武事宜。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安琪代行）

2001年10月4日

註1：按照該公約，“化學武器”的定義包括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預定用於該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者除外）；經專門設計，通過有毒化學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他傷害的彈藥和裝置；以及經專門設計，其用途與此等彈藥和裝置的使用直接有關的任何設備。

註2：“特定有機化學品”是指屬於所有由碳化合物組成的化合物族類中，除了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屬碳酸鹽以外的任何化學品，而該等化學品可由其化學名稱、結構式（如果已知的話）和化學文摘社登記號（如果已給定此一號碼）辨明。

禁化武公約化學品附表

附表 1

A. 有毒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氟磷酸烷（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酯

例如：

沙林： 甲基氟磷酸異丙酯 (107-44-8)

梭曼： 甲基氟磷酸頻哪酯 (96-64-0)

- (2)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氟磷酸烷（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酯

例如：

塔崩： 二甲氨基氟磷酸乙酯 (77-81-6)

-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硫代磷酸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

VX：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異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 (4) 硫芥氣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625-76-5)

芥子氣：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二（2-氯乙硫基）甲烷 (63869-13-6)

倍半芥氣：1, 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1, 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63905-10-2)

1, 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142868-93-7)

1, 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142868-94-8)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63918-90-1)

氧芥氣：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5) 路易氏劑

路易氏劑 1：2-氯乙基二氯膦 (541-25-3)

路易氏劑 2：二(2-氯乙基)氯膦 (40334-69-8)

路易氏劑 3：三(2-氯乙基)膦 (40334-70-1)

(6) 氮芥氣

HN1：N, 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2：N, 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3：三(2-氯乙基)胺 (555-77-1)

(7) 石房蛤毒素 (35523-89-8)

(8) 蓖麻毒素 (9009-86-3)

B. 前體：

(9)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膦酰二氟

例如：

DF：甲基膦酰二氟 (676-99-3)

(1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亞膦酸
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基)-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

QL：甲基亞膦酸乙基-2-二異丙氨基乙酯 (57856-11-8)

(11) 氯沙林：甲基氯膦酸異丙酯 (1445-76-7)

(12) 氯索曼：甲基氯膦酸頻哪酯 (7040-57-5)

附表 2

A. 有毒化學品：

- (1) 胺吸磷：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78-53-5)
- (2) PFIB：1, 1, 3, 3, 3, -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 (3) BZ：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酯（*） (6581-06-2)

B. 前體：

- (4) 含有一個磷原子並有一個甲基、乙基或（正或異）丙基原子團與該磷原子結合的化學品，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但附表 1 所列者除外

例如：

- 甲基磷酰二氯 (676-97-1)
- 甲基磷酸二甲酯 (756-79-6)

例外：

- 地蟲磷：二硫代乙基膦酸-S-苯基乙酯 (944-22-9)
- (5)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磷酰二鹵
- (6)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酯
- (7) 三氯化砷 (7784-34-1)
- (8) 2, 2-二苯基-2-羥基乙酸 (76-93-7)
- (9) 奎寧環-3-醇 (1619-34-7)
- (10)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應質子化鹽
- (11)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2-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例外：

- 二甲氨基乙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108-01-0)
- 二乙氨基乙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100-37-8)
- (12) 烷基（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 (13) 硫二甘醇：二(2-羥乙基)硫醚 (111-48-8)
- (14) 頻哪基醇：3, 3-二甲基丁-2-醇 (464-07-3)

附表 3

A. 有毒化學品：

- | | |
|----------------|------------|
| (1) 光氣：碳酰二氯 | (75－44－5) |
| (2) 氯化氰 | (506－77－4) |
| (3) 氰化氫 | (74－90－8) |
| (4) 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 | (76－06－2) |

B. 前體：

- | | |
|-------------|--------------|
| (5) 磷酰氯 | (10025－87－3) |
| (6) 三氯化磷 | (7719－12－2) |
| (7) 五氯化磷 | (10026－13－8) |
| (8) 亞磷酸三甲酯 | (121－45－9) |
| (9) 亞磷酸三乙酯 | (122－52－1) |
| (10) 亞磷酸二甲酯 | (868－85－9) |
| (11) 亞磷酸二乙酯 | (762－04－9) |
| (12) 一氯化硫 | (10025－67－9) |
| (13) 二氯化硫 | (10545－99－0) |
| (14) 亞硫酰氯 | (7719－09－7) |
| (15) 乙基二乙醇胺 | (139－87－7) |
| (16) 甲基二乙醇胺 | (105－59－9) |
| (17) 三乙醇胺 | (102－71－6)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訂明的 許可證及呈報制度

● 許可證規定

依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第8條，如就某設施而言在某年有以下情況，則該設施的營運人須領有由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方可在該曆年內營運該設施：

- a. 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在該年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生產、獲取、保有或使用或從該設施轉移 [附表1](#) 化學品(但不包括豁除的附表1化學品)。符合以下說明的附表1化學品在某年就某設施而言即為豁除的附表1化學品 -
 - i. 在該年相當可能會於該設施獲取、保有或使用的或從該設施轉移的該等化學品的總量不超過100克；
 - ii. 在該年將不會於該設施生產該等化學品；以及
 - iii. 該等化學品只擬用於研究、醫療或藥物的目的；
- b. 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在該年相當可能會於一個組成該設施或該設施部分的車間生產、加工或消耗某種附表2化學品，總量超過該種化學品的 [附表2](#) 許可限量。有關限量為：
 - i. 附表2的A部分標有"*"的化學品，限量為1公斤；
 - ii. 附表2的A部分載列的其他化學品，限量為100公斤；或
 - iii. 附表2的B部分載列的化學品，限量為1公噸；或
- c. 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在該年相當可能會於一個組成該設施或該設施部分的車間生產某種 [附表3](#) 化學品，總量超過30公噸該種化學品。

違反第8條中與附表1化學品有關的條款，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元及監禁5年；違反該條中與附表2化學品有關的條款，最高刑罰為罰款200,000元及監禁2年；違反該條中與附表3化學品有關的條款，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年。

此外，該條例草案第12條規定，許可證持有人須定期向署長遞交有關該等設施和化學品的報告，並保存相關記錄不少於3年。違反此條文可被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年。

● 呈報規定

該條例草案第11條規定，如有下列情況，設施營運人須向署長呈報：

- a. 在上一曆年內，於該設施生產的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產量多於200公噸；或
- b. 在該設施生產包含磷、硫或氟元素的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產量多於30公噸，

如果有關設施只生產碳氫化合物或炸藥，則不在此限。須向署長呈報的營運人，亦須保存相關記錄不少於3年。不遵守呈報和保存記錄規定，可被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年。